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鄭潔勻

電話：22289111+54333

電子信箱：ar8238@st. tc. edu. 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30073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\_1130073361\_ATTACH1. pdf、  
387040000E\_1130073361\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更改名稱為「臺灣客語拼音方案」並修正，業經教育部於113年8月26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2969A號公告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29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臺灣客語拼音方案」及修正公告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